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06月02日新北教中字第1151037905號函核定

項次	項目	日期	備註
1	簡章下載	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1. 本校網址： https://www.tksh.ntpc.edu.tw 2. 高級中等學校公告轉學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transSHS 3. 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https://se.ntpc.edu.tw
2	報名	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上午9：00 至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中午12：00止	可採現場報名或郵寄方式報名擇一，應繳驗資料請參閱第陸條說明
3	試場公布	—	淡江高中八角塔教務處辦公室旁分組教室
4	考試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試
5	錄取公告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下午4：00	網址： https://www.tksh.ntpc.edu.tw
6	報到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下午2：00	報到時需繳交之資料將於榜單公布時敘明
<p>註： 本校連絡電話：02-26203850 教務處分機：129、112</p>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貳、招生名額：升高二學生如下

組別	社會組	應用日語學程	人文社會班	雙語班	音樂班	美術班
人數	12	5	3	3	2	5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00-12：00。

二、報名地點：教務處。

三、通訊報名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連絡電話：02-26203850#129、112

肆、報名資格：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含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或專科學校者：

（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3.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三。

（二）公立或私立專科學校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專科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專科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3.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三。

二、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

（一）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三。

（二）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三）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四）報名時如尚未完成相關程序者，得暫准其報名，須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附件3)，切結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伍、報名程序(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

二、現場報名：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與報名表。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三)填寫個人資料於准考證(如附件2)。

(四)應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影)印裝訂成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114學年度第2學期2次段考成績。

2.114學年度第2學期出缺曠獎懲紀錄。

3.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4.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者須另行提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5.國民身分證。

(五)請於報名時間內，親自(限考生本人)或委託家人(請出示與考生關係之證明文件)至本校現場報名，繳交上列1~5項文件及報名費600元，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通訊報名：採郵寄方式報名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與報名表。

(二)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與准考證(如附件2)並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三)應繳驗證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格式列(影)印，連同報名表予准考證一併寄出。

1.114學年度第2學期2次段考成績。

2.114學年度第2學期出缺曠獎懲紀錄。

3.學生證或休學證明書

4.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者須另行提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5.報名費每人新台幣60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四)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上述1-5項文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郵寄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通訊報名者准考證將於考試當日領取。

陸、本校採實體測驗，考試科目、範圍、題型及配分如下：

一、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准考證應試。

二、請全程配戴口罩。

三、考試科目：

組別	考試科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升高二	國語文	英語文	數學	高一下學期
	100分	100分	100分	

升高二藝才班	國語文	英語文	高一下學期
	100分	100分	

四、教科書版本：

年級	高一
冊別/版本	高中國語文第2冊/翰林 高中英語文第2冊/龍騰 高中數學第2冊/全華

五、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者考國文、英文加術科測驗，數學不考，音樂班須自備樂器；美術班加考素描，須自備素描工具，紙張由本校提供。

六、考試題型：選擇題及填充題。

柒、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二、考試時間

(一) 請於考試前10分鐘到考場就位，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11時結束後進行口試，請預留時間。

(二) 考試時間每科均為50分鐘，考試開始鈴響起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應即停止作答。

(三)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不得隨意離場。

(四) 試程表如下：

時間	8:10-9:00	9:00-9:10	9:10-10:00	10:00-10:10	10:10-11:00	11:00—
升高二	國語文	休息	英語文	休息	數學	口試
音樂班	國語文	休息	英語文	休息	術科測驗	口試

三、考試地點：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八角塔1樓教室，請先至教務處報到
地址：251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26號

捌、成績計算：

一、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音樂班為術科成績)＋面試成績。

二、任一考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玖、錄取公告：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拾、報到：錄取考生應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3時報到，報到時應攜帶之文件將於放榜時一併敘明。未在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將自備取生中依序遞補。

拾壹、注意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倘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

文件，請填具115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3）。

三、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件4)。

四、准考證需妥善保存，考試時憑准考證入場。

五、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二吋相片1張，向本校教務處辦理補發，申請資料若未齊全，一律不予補發。

六、如有發現冒名、頂替、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拾貳、附註：

一、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二、本校停車空間有限，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三、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四、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爰此，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併予敘明。

五、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分組教學(或編班)、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相關規定，將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倘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與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

拾肆、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聯絡資訊：

一、網址：<https://www.tksh.ntpc.edu.tw>

二、電話：02-26203850#129、112、116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部轉學生考試報名表

編號		考生姓名		性別		報名紀錄	身分證		備註	
報考學程或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雙語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應用日語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缺曠、 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人文社會班	黏貼2吋半身相片	就讀學校	現在就讀學校：	照片2張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音樂班		原就讀科別	國中畢業學校：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美術班	目前就讀年級	高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其他					
家長姓名		職業				注意事項	1.本報名表各欄請報名學生詳實 以正楷填寫，字體須工整清晰。 2.本報名表由本校留存。 3.本報名表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家長手機		學生手機							審核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e-mail address 寄通知用，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生招生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此由本校承辦人員填寫）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家電話	()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				
<p>考試試程表</p> <p>考試日期：115年7月21日（星期二）</p>					
試程	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藝才術科	口試
考試時間		08:10 09:00	09:10 10:00	10:10 11:00	11:10
到考查證 監試人員簽章					遲到超過15分鐘 到場者不准入場 考試。考試不得 提早出考場
應補繳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出缺曠獎懲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注意事項：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超過15分鐘到場者不准入場考試。考試不得提早出考場。**
2. 考生應自行檢查桌角姓名與准考證是否相符，若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3.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應關機並卸除電源，避免發出聲響）。
5. 答案卷、試卷與准考證不得塗寫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
6. 答案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直接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7.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及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8.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1張，至教務處申請補發。
9. 報考音樂班、美術班者考國文、英文加術科測驗，數學不考，音樂班須自備樂器；美術班加考素描，須自備素描工具，紙張由本校提供。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應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本人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立 書 人 姓 名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原 就 讀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暫准報名 證明資料			審 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
 - (一)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二) 自帶稿紙書寫。
 - (三) 裁割試卷彌封。
 - (四) 掣去卷面浮籤。
 - (五) 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 窺視他人試卷。
 - (七) 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一)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
 - (二)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三) 朗誦試題。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10分以上。
- 七、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考試開始後非經監考老師同意不得隨意出考場，遲到超過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該科成績10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